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經重組集團之總部及全部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故經重組集團於買賣完成時或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除鄧國洪先生外，預期全體執行董事將於買賣完成後居於中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儘管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之日常溝通：

- (i) 本公司將至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執行董事鄧國洪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璐莎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日常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可在有需要時隨時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之查詢。
- (ii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擁有全體董事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倘董事計劃外遊及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v) 聯交所可隨時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而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面。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會面可通過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經重組集團將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至經重組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買賣完成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留聘獲聯交所接納之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另一渠道。

2. 於[編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編纂]日期期間，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由於股份早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除主要股東、董事及候任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控制且無法控制任何人士買賣股份，不論是否為股份之現有持有人，且該等人士或因買賣股份而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員。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編纂]日期期間任何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外)買賣股份之規定，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發佈任何價格敏感資料；
- (b) 本公司促使其現有核心關連人士不會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編纂]日期期間買賣股份(獲配發代價股份除外)；
- (c) 倘本公司得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編纂]日期期間違反買賣限制，須知會聯交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任何公眾投資者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編纂]日期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無權控制該潛在新主要股東之投資決定。